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(02)23975573

承辦人：謝依霖

電話：(02)23979298#209

E-Mail：lillia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綜字第102003535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總處願景修正為「優質人事服務、卓越公務人力、共創廉能政府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總處經修正訂定「優質人事服務、卓越公務人力、共創廉能政府」為人事工作新願景，其分項涵意如下：

- (一)優質人事服務：人事是政通人和之關鍵、百事俱興之基礎、追求卓越之張本，本總處作為行政院人事政策幕僚，自當積極擘劃符合時代之人事制度與政策，引領專業、關懷、創新之優質人事服務，要求人事人員在服務公務人員或相關人員時，應給予專業協助及體貼、溫暖之尊重。
- (二)卓越公務人力：面對全球化之競爭壓力，文官素質良窳是政府與國家競爭力的決定性因素，為積極優化公務人力素質，打造第一流的公務人才，本總處將與行政院各人事機構攜手，以服務、訓練等多重管道，培育卓越公務人力，使政府施政充分回應民眾之期待。
- (三)共創廉能政府：透過提供優質人事服務及培育卓越公務人力，期能建立專業關懷之人事管理制度，提升公務人員服務士氣及工作績效，並使「廉正、忠誠、專業、效能、關懷」的核心價值內化於公務人員心中，進而共同創造廉正

裝

訂

線

效能之有為政府，贏得民眾信任。

二、請轉知所屬各人事機構及人事人員共同協力配合實踐旨揭願景，並以其意涵作為貴人事機構踐行人事工作之行為準則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(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)、臺灣省政府人事室、福建省政府人事室、臺灣省諮議會人事室、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、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

副本：